

## 《违法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》送达公告

许运春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依法向你作出《违法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（东吴）限拆字[2024]第 000015 号），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、《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送达。

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东西湖区吴家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领取《违法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（东吴）限拆字[2024]第 000015 号）文书，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违法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（东吴）限拆字[2024]第 000015 号）

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吴家山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 7 月 8 日



# 违法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

(东吴)限拆字[2024]第000015号

许运春：

2023年12月7日发现你(单位)在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三秀路232号运繁宾馆附近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，违法建设工程建筑面积497.71平方米(一层)，有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证据》、《协助调查笔录》等证据为凭。

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和《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(一)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(三)项及《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》第十七条第(三)项的规定，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拆除。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法强制拆除，所需费用由你(单位)自行承担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吴家山街道办事处(印章)  
2024年12月8日